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1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锡元控制的公司股东新余鸿鹄、长兴臻信	3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	6
4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持股 5% 以上股东扬中徐工	10
5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锡元、贾建国、刘润平、姜红、李新智、谢立智、刘欣扬、栗靖、董小波	12
6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14
7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扬中徐工	16
8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22
9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24
10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11	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发行人	28
1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30
1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2
1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	34
15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36
16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	38
17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40
18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	42
19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45
2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21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49
22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5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锡元控制的公司股东新余鸿鹄、长兴臻信	53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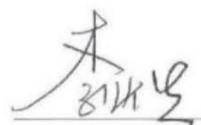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锡元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李锡元

2023年 2月 2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焦承尧

2022年 3月 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宏德".

王宏德

2022年 3月 3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2021年12月16日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名）：_____

费广胜

2022年3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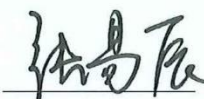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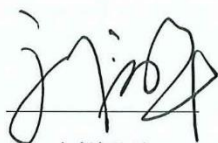
李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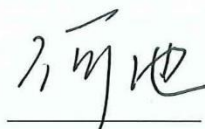
贾建国



张易辰



刘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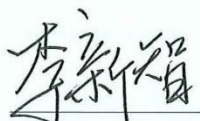


何池



孙自愿

全体监事签名：



李新智



祝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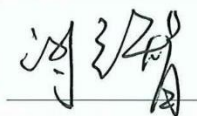


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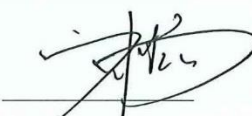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润平



谢立智



刘欣扬



董小波



栗靖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如本人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的，则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数将作相应的调整）。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焦承尧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王宏德

王宏德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费广胜

2022年3月16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锡元

2023年 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李锡元



贾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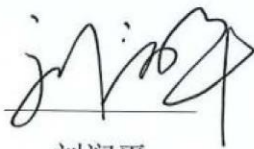


张易辰



刘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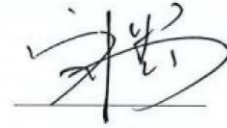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润平



谢立智



刘欣扬



董小波



栗靖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锡元

2023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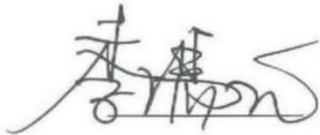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 2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承诺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彼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锡元

2023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督促发行人及自身严格根据彼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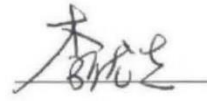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锡元

2023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 2月 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

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锡元

2023年 2月 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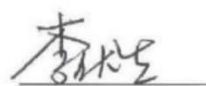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3年 2月 25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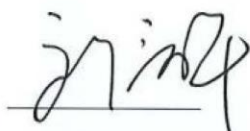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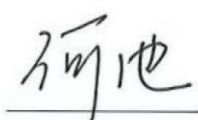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锡元


贾建国


张易辰


刘润平


何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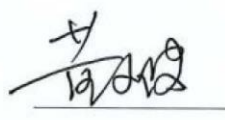

孙自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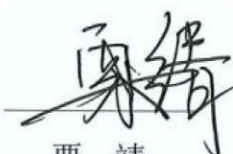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润平


谢立智


刘欣扬


董小波


栗靖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锡元

2024年2月25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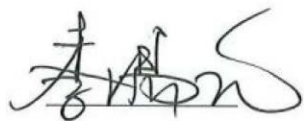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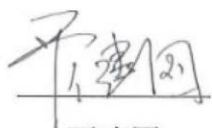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2024年6月25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锡元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锡元".

李锡元

2024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锡元".

李锡元

2024年6月25日